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684号

申请人：陈明胜，男，苗族，1978年1月5日出生，住址：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委托代理人：徐鹏亮，男，广东集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壮志，男，广东集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4号二楼自编202。

法定代表人：郭伟标，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邓家荣，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郭胜权，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明胜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明胜及其委托代理人徐鹏亮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邓家荣、郭胜权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4809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08216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4048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96192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 950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护理费 14640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后续医疗费 8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项目员工工资都是 7800 元/月，申请人第一项、第四项请求的计算基数应该为 7800 元/月，申请人主张按照 12024 元作为基数，不符合实际情况；二、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后续产生的医疗费，但需要申请人实际产生，后续治疗的医疗费后凭票据给我单位申请报销。三、其他待遇均由工伤基金支付，具体数额应以工伤基金计算为准。四、申请人护理等级未达标，我单位已支付了申请人 18500 元的医疗费以及 31000 元，共计金额 49500 元，应在后续支付中抵扣。五、工伤待遇申请需要申请人协助配合办理。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焊工，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作出

编号：〔2022〕23787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于2021年7月16日受伤情形属于工伤，申请人所在建筑项目由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分包给被申请人，该建筑项目已按项目参加广州市工伤保险并缴费，申请人自受伤后未再返岗工作。

一、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经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显示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玖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申请人主张其工资按80元/米计算，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工资标准为7800元/月。另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受伤后支付医疗费等共计49500元，申请人同意抵扣被申请人已支付的费用。本委认为，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其在停工留薪期届满后主动返岗工作或者履行相关请假手续，故认定申请人自停工留薪期届满之日以实际行动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由于双方均无法举证证明申请人工资标准的具体数额，故本委酌按广州市2021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即12024元作为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停工留薪期工资48096元

(12024 元 × 4 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6692 元(12024 元 × 8 个月-49500 元)。因申请人所在建筑项目已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属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项目，申请人应依法向相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申领手续，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问题。经查，申请人提交的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出院记录》显示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住院 19 天，《诊断证明书》显示申请人住院期间需要陪护。本委认为，首先，《诊断证明书》仅显示申请人住院期间需要陪护，亦未有明确医嘱证实申请人出院后需要陪护，申请人亦未举证证明其出院后存在生活不能自理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护理费的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其次，由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安排人员在申请人住院期间进行护理，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住院期间护理费 1900 元(100 元 × 19 天)。最后，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向申请人支付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住院伙食补助费 950 元(50 元

×19天)。

三、关于后续医疗费问题。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后续医疗费系根据《诊断证明书》中的医嘱计算，实际并未产生。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的后续治疗费目前尚未实际产生，金额不明，且缺乏法律依据，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停工留薪期工资4809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6692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4日住院伙食补助费950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4日住院期间护理费1900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陈昕怡